

5-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 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》（新财购〔2022〕22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莎车县委宣传部的莎车县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(国学文化交流)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

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组织上海浦东-新疆莎车、新疆莎车-上海浦东优秀教师、学生、宣讲员共计约100名，策划开展双向、为期均约7天的双向文化交流活动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江东书院文化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54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3.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上海江东书院文化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7日

注：

1、须附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，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如果未提供或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的，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。